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2号),批复如下:

1.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19,761,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3.本次发行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违约处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刚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通过增持方式取得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违约处置,该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刚泰集团通过中信证券以增持收益互换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共计增持公司股份9,764,227股,经过2015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增持公司股份变为21,481,299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因刚泰集团未能及时追加履约保证金,于2018年8月27日、28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在二级市场全部卖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违约处置后,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28%,本次违约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洪欣、帕尔哈提·买买提明、李良甫、梁斌、王培荣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梁斌、谭晓霞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梁斌、谭晓霞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 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泰化学”)、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泰集团”)、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美克集团”)共同签署了《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中泰化学拟收购美克集团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标的公司)的18,413,800股股份,占美克化工股份总数的25%。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化工为中泰集团与美克集团共同投资企业,故此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明先生、李良甫先生、王培荣先生、梁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确认转股价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具体的股份收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行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业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606,702.02万元,负债总额为6,317,344.40万元,净资产为2,289,357.6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3,567,092.62万元,净利润100,894.70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之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齐翔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84%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担任中泰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1号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宋志昆

注册资本:73,665,202.9万

经营范围:1,4-丁二醇、甲醇、甲醚、四氢呋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美克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67.20	52.63%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97.16	33.67%
广西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8.84	10.66%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2.00	3.16%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公司	73,665.20	100%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美克化工目前拥有26万吨/4丁二醇(BDO)、5万吨(BDO)的产能,参股公司巴斯夫美克化工(新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7万吨聚四氧呋喃(PTMG)产能。

(三)财务状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美克化工资产总额为729,370.91万元,负债总额446,537.94万元,净资产283,832.9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5,641.94万元,净利润-8,150.19万元(未经审计)。

四、标的公司股东方基本情况

(一)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506号

成立日期:1993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冯海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06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万华先生于2018年8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吴万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吴万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万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吴万华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等后续相关工作。

吴万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对吴万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的第一 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729,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2018年8月18日-28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上市规则》第4.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1条的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十五个交易日后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开发,企业策划,工业农业的项目投资,环境艺术的设计,咨询服务等。
美克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海明	11,000	55%
董江平	6,000	30%
董江平	3,000	15%
合计	20,000	100%

(二)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曲晋军
注册资本:135,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信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8,850	51%
建信(中国)有限公司	66,150	49%
合计	135,000	100%

(三)广西广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新国际城1号楼23层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广西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	51.00%
广西广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250	26.50%
广西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000	22.00%
广西广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	0.50%
合计	250,000	100%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公司拟收购美克集团持有的美克化工18,413,800股股份,占美克化工股份总数的25%,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机构对美克化工及其关联企业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

六、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收购

1、各方同意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18,413,800股股份。

2、本次收购各方同意甲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以及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制定相关收购具体方案。

(二)收购基本原则

1、乙方为保障自身的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建设和土地取得合法合规,没有影响本次收购的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影响本次收购的质押、冻结事项(或在诉讼交割前解除)。

2、对纳入本次收购范围的标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18年7月31日。

3、对标的公司及关联企业的评估方法:美克公司的评估方法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格作为定价基准参考依据,最终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并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确定。

4、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基准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前股份交割日期前产生的利润,则标的股份享有的盈利部分由丙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应由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亏损转让损失。

5、本次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国资委规范性文件、政策不一致,即无法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和申报。

6、本次收购最终经甲方按法定程序分别经股东大会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

(三)收购程序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指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进行公示。

2、各方同意甲方聘请具有上市公司财务资格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标的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3、各方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制定完成本次收购方案,并签署相关收购实施协议系列文件。

七、股权收购的方案、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美克集团持有的美克化工25%股权,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机构对美克化工及其关联企业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确定收购价格。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克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67.20	52.6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8,413.80	26.00%
广西广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8.84	10.66%
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83.16	8.67%
建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42.00	3.04%
合计	73,665.20	100%

美克化工与世界600强企业德国巴斯夫公司合资建设的10万吨BDO、5万吨PTMG项目,于2016年正式投产,美克化工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能源化工技术,占据了国内1,4-丁二醇行业规模、技术的制高点,实现了新疆天然气资源就地精深加工产业的突破。此外,美克化工加快推进园区液体化工产品专用线和国际物流合作体系建设,构建了连接中国新疆-欧洲-地中海的“新欧陆”物流环线,推动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升新疆的现代化工业基础,带动新疆产业升级提供供给保障,打造国际特色化工产业集群。

公司将充分借助美克化工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和深厚的国际化合作基础,形成技术交流与战略合作;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科技,促使公司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同时,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化工产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美克集团持有的美克化工25%股份,将充分借助美克化工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和深厚的国际化合作基础,形成技术交流与战略合作,借助巴斯夫公司世界领先的科技,促使公司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同时,培育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化工产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我们同意将此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展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并确认转股价格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签署具体的股份收购协议。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正在建设年产20万吨的纤维生产项目,为保障该项目的建设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阿拉尔富丽达运营计划、生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向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二路东7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09,660.44万元,负债总额为366,729.97万元,净资产为39,930.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0%。(未经审计)

(二)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富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富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富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富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2018年度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正在建设年产20万吨的纤维生产项目,为保障该项目的建设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阿拉尔富丽达运营计划、生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向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二路东7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09,660.44万元,负债总额为366,729.97万元,净资产为39,930.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0%。(未经审计)

(二)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富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富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富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富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2018年度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正在建设年产20万吨的纤维生产项目,为保障该项目的建设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阿拉尔富丽达运营计划、生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向阿拉尔市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6,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和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二路东7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309,660.44万元,负债总额为366,729.97万元,净资产为39,930.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0%。(未经审计)

(二)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已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网站披露了《设计总院2018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疏忽,《设计总院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之“(1)应收款项”中“交通高速传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编制时出现录入错误,该错误不影响此表,不影响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其他相关数据,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名称
